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安徽英才
AN HUI YING CAI

项目名称：测绘仪器购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635号001

采 购 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确认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测绘仪器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635 号 001

项目名称：测绘仪器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 万元

最高限价：76 万元

采购需求：2024 年购置机载激光雷达及配套软件 1 套，多旋翼无人机，测绘相机 1 套，遥控测量船 1 艘；用于满足淮河河道地形及断面测量，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 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

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 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551-681051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52-3918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A 座 9 层 913 室

联系方式：0552-3080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冷工

电 话：0552-3080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4 年 06 月 18 日 17:00 前接受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相关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u>
9.1	包别划分	1 个包
13.1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 1 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无</u>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	<u>详见磋商公告</u>

	止时间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1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2.4 ¹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3.2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家</u>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金额：15000 元 支付形式：转账 户 名：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铁路支行（或铁路专业支行） 账 号：34050162660800000546 支付时间：中标（成交）单位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4.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递交</u> 接收部门：<u>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2-3080018</u> 通讯地址：<u>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A座9层913室</u>
35	其他内容	
35.1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2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35.3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4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

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23.1 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多旋翼无人机	一、飞行器 ★1.1 无人机旋翼数量：4 个； ■1.2 对称电机轴距：≤900 mm； ■1.3 空机重量（不含电池）：≤4 千克； 1.4 单云台减震球最大负重：≥950 g； ■1.5 最大起飞重量：≥9 kg； 1.6 悬停精度：垂直：≤±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m（GPS 正常工作时）水平：≤±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m（GPS 正常工作时）； 1.7 RTK 模式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8 最大飞行时间：≥55 min；（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官网截图） ★1.9 云台安装方式：上置单云台，下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下置单云台 + 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 + 上置单云台； ★1.10 设备性能：支持智能返航、低电量自动返航、失控返航和可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实时图传质量应不低于 1080p/30fps）； 1.11 支持三种网络安全模式；支持选择遥控器/负载/飞行器的日志进行清理，并查询设备清除历史记录； ■1.12 遥控器性能：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防护等级≥IP54，屏幕尺寸≥7 英寸，支持双控模式； 二、操控软件 ■2.1 支持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多种航线。支持二维、三维建模作业； ■2.2 支持在线任务录制功能，在飞行过程中记录飞行器打点位置、拍照等信息以自动生成航线； 2.3 支持设置限高、限远数值； ■2.4 具有健康管理系统，包括查看：保养服务、行业无忧、固件版本、日志管理、异常记录和异常诊断等； 三、其他配置要求 ★4.1 电池：8 块原装动力电池+2 块遥控器电池，动力电池容量不低于 5800 mAh，配套原装电池充电箱； 4.2 图传模块：可让飞行器接入 4G 网络，与联网的遥控器配合使用时，即可实现 4G 增强图传，轻松应对信号遮挡情形，飞行更安全； ★4.3 保险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原厂保险服务，提供 2 年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和 2 年原厂不计免赔机身保障服务； ★4.4 无人机技术培训：提供 2 人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III 类	1

		旋翼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培训及考证服务；	
2	机载激光 雷达系统	一、机载激光 ■1.1 系统重量（主体）：系统为一体化集成，整体重量$\leq 1.6\text{kg}$（需包含激光器、定位定姿模块、航测相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 1.2 绝对精度：水平$\leq 5\text{cm}$，垂直$\leq 5\text{cm}$； 1.3 设备工作温度范围$-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工作湿度范围 80%（无冷凝）以下； ■1.4 防护等级：$\geq \text{IP6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 ■1.5 最大测程：$\geq 600\text{m}$，Class 1 级激光（符合人眼安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官网截图） 1.6 最大扫描线速≥ 250 线/秒； ■1.7 测距精度：$\leq 15\text{mm}@150\text{m}$；重复测距精度：$\leq 5\text{mm}@150\text{m}$； ■1.8 视场角：$\geq 75^{\circ}$；角分辨率：$\leq 0.001^{\circ}$； ■1.9 回波处理技术：最大回波次数$\geq 6$ 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 1.10 支持卫星系统数据：GPS：L1、L2、L5；GLONASS： L1、L2；BEIDOU：B1、B2、B3；GALILEO：E1、E5a、E5b； ■1.11 姿态采样频率：$\geq 500\text{Hz}$； ■1.12 后处理位置精度：水平$\leq 0.01\text{m}$、高程$\leq 0.02\text{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 1.13 后处理姿态精度：横滚/俯仰$\leq 0.006^{\circ}$、航向$\leq 0.02^{\circ}$； ■1.14 内置相机：像素≥ 2600 万像素，最小拍照间隔≤ 1 秒； 二、预处理软件 2.1 基于 GNSS、IMU 数据，一键实现融合解算，生成高精度 POS 轨迹； 2.2 嵌入云基站服务，作业现场可不架设基站，数据解算时自动从云端下载基站数据； 2.3 采用多指标对轨迹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轨迹进行渲染，根据选择的轨迹导出对应路段的 kml 文件，方便后期外业补采或者采集控制点做纠正；自动探测轨迹中跳变，并提供修复功能，也可查看 POS 精度曲线； 2.4 支持点选、矩形框选、多边形选择、时间段选择等多种方式方便选中解算的区域，输出成果。支持在线、离线地图的加载与浏览，实现轨迹、地图和 dom 的同步预览及基于轨迹视图的量测； 2.5 新建任务有向导指引，对新手入门友好，使用向导可完成新建任务、坐标系设置、POS 解算、兴趣区域选择、成果处理设置等全流程，实现激光点云、正射影像、三维模型多种成果的输出； 2.6 一键式实现点云解算、照片整理、点云着色、深度图等流程批处理，更加简单便捷。点云解算时提供视场角、距离、灰度值、去噪、精化等多种滤波方式。支持多点云格式（las、laz、pts、e57、codata）输出，las 和 laz 同时也支持多个版本，并支持点	1

		云按文件大小分段输出； 2.7 含空三加密、正射影像拼接和三维建模等影像重建功能，并支持导入控制点进行空三优化。正射和建模区分高质量和高效率两种模式，软件预估每种模式的耗时，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2.8 支持导入高程、平面、三维控制点纠正 POS 轨迹的位置和姿态，并支持单工程内部与多工程间重复点云数据的匹配拼接，提高数据精度； 三、后处理单元 3.1 主板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主板卫星通道数不低于 1400； ■3.2 支持 L-Band 星站差分功能，星站差分模式支持 CGCS 国家 2000 系统坐标直接输出； ■3.3 单个专业星光夜视高清摄像头，超大视角，支持 360 度手簿 AR 放样与主机影像放样无缝切换； ■3.4 后差分处理精度：当基线长度<10km 时，平面精度：10mm+1ppm；高程精度：15mm+1ppm；10km<基线长度<30km 时，平面精度：15mm+1ppm；高程精度：25mm+1ppm； ★3.5 数据存储：内置 16GB ROM, 支持静态数据自动循环存储； ★3.6 用户界面：单按键，三个 LED 提示灯：卫星灯，信号灯，电源灯； ★3.7 内置收发一体电台：支持基站发射及移动站接收； 3.8 端口：仅 SMA 接口和 USB type C 接口；USB typeC 支持 GGA 数据输出； ★3.9 主机小型化设计，体积 $\Phi 130\text{mm} \times 69\text{mm}$，重量 $\leq 0.75\text{kg}$（含电池）； ■3.10 支持主流机载端的 EventMark 事件的结果或航摄影拍照位置的结果，且可以生成空三建模所需要的格式文件； 3.11 支持多架次数据的后处理解算与快速拼图，20M 的移动站数据，解算时间少于 6min； 3.12 支持在本地的平面图和地图上显示飞行轨迹； ■3.13 桌面端支持专业操作模式和向导操作模式相互切换； 四、其他配置要求 ★4.1 云基站服务：提供 3 年后处理云基站静态数据服务； ★4.2 保险服务：提供 1 年原厂不计免赔机身保障服务；	
3	测绘相机	3.1. 具备三轴增稳云台，角度抖动量不超过 $\pm 0.01^\circ$； 3.2.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达到俯仰：-120° 至 $+30^\circ$；平移：$\pm 320^\circ$； 3.3. 具备机械快门，快门速度可达到 1/2000s； ■3.4. 具备全画幅传感器； ■3.5. 有效像素 ≥ 4500 万； 3.6. 支持间隔拍照的时间间隔 $\leq 0.7\text{s}$； 3.7. 二维和三维建模成果可达到平面精度优于 5cm，高程精度优于 10cm； ■3.8. 支持包括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等多种作业模式；	1

		★3.9. 产品配置中含 2 年原厂不计免赔机身保障服务”	
4	▲遥控测量船	一、船体系统 ★1.1 尺寸：船体长度≤100cm，船体重量≤6kg；（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 1.2 抗风浪等级：不低于 3 级风，2 级浪； ★1.3 船体防水防尘：IP67； ★1.4 航行指示灯：两个防雾爆灯，可显示定位解状态和通讯状态； ★1.5 船体安全指标：毫米波雷达主动避障，360° 全向视频观察，低电量返航，失联返航； 1.6 船体材料：碳纤维、凯夫拉防弹布高强度复合材料； 1.7 防护性能：船身配备防撞条，船头配备加厚防撞条，船底加装耐磨件，双层船体设计，安全可靠； 二、定位系统 2.1 卫星信号支持： BDS:B1, B2, B3;GPS:L1C/A, L2C/L2P, L2E, L5;GLONASS: L1, L2; GALILIEO:E1, E5a, E5b; QZSS:L1, L2, L5; ■2.2 GNSS 通道：≥1408 个通道（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3 定位精度：RTK：平面 ±8mm+1ppm 高程 ±15mm+1ppm； ■2.4 定向精度：0.15°（1m 基线）； ★2.5 时间精度：20ns； 三、数据通信系统 3.1 基站通讯：支持网络（3 年免流量，内置 3 年 CORS 账号）、电台、遥控器差分； 3.2 数据通讯距离：网桥≥2km，4G 无限制； 3.3 作业模式：自主巡航、手动、智能自主作业； ★3.4 遥控器操作系统：支持安装采集导航软件；7.0 寸工业触摸屏+阳光可视屏，运存 4GB，存储 64GB，工作续航不低于 7.5 小时； 3.5 遥控功能：可随时切换自动/手动工作模式、控制船速、转向、船端视频查看、数据采集等功能； ★3.6 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双存储，同时支持遥控器存储和船端存储； 四、动力推进系统 4.1 推进器类型：模块化涵道式推进器，采用插拔式设计； ★4.2 推进器功率：≥1000W；现场可快速拆卸；（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 ■4.3 续航能力：≥7 小时@1.5m/s（标配 2 组电池）；采用智能模块化、高度集成化锂电池供电，单电池独立供电，可增电池组，提升续航时间，电池需具备智能管理系统（支持高温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电量显示）； ■4.4 最大船速：≥6m/s； 4.5 具有防水草罩设计，标配防水草网，保护螺旋桨； 五、测深系统	1

	★5.1 测深频率：200kHz； ■5.2 波束开角：≤5°（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3 测深精度：±1cm+0.1%h（h 代表水深）； ★5.4 测深性能：0.15～300m； ■5.5 测深数据输出格式：标准 NMEA，DESO 25, ODOM, Knudsen, Bathy, Echotrac, ZHD； 六、软件 ★6.1 测深、船控软件：Andriod 版船控、测深二合一软件； ★6.2 采集软件功能：软件支持安装在遥控器端，支持自主导航功能、船体参数控制、坐标转换功能、支持船载摄像头视频显示、支持规划航线（KML/DXF 点、线导入成航迹线功能）、支持采集水深及 GNSS 数据、支持模拟回波数据显示功能、支持项目导出至后处理软件进行后处理； ★6.3 后处理软件：支持模拟水深和数字水深叠加，方便判读假水深；支持手动采样以及等间距取最浅或最深点，便于提取水下地物特征点；支持批量删除采样线功能，同时可根据解状态筛选水深数据；支持单潮位站、双验潮站、多验潮站和固定水位改正功能； 6.4 系统监测：WEB 管理系统实时监测无人船系统状态；	
--	---	--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三、售后服务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时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2. 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如果由于设备本身原因在 3 天内没有完成调试，供应商应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且符合技术规格的设备，重新安装调试；
3.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当产品出现故障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做电话及邮件解决办法，一般软件故障，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给予解决方案。特殊故障 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质保期内由质量问题（非外力破损）引起的故障，维修期间免费为用户提供同型号设备备用；
4. 设备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期。

5.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操作、软件使用及数据后处理等。通过培训使采购人完全掌握本产品的性能、特点，在培训期结束后能够、立即开展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发货前，应预先联系采购人商定具体时间，以便接货。送货包装应满足防湿、防破要求，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货物在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与验收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货物成本、包装、运至指定分发点的运输、利润、供货方式及周期、伴随服务等一切因素，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所报价格变更或拒绝供货。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 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2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 (70分)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31 分)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 31 项，共计 31 分。 注：以磋商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业绩 (9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的，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质量 (4 分)	为提升产品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 备用设备承诺：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备用机服务承诺函，无条件支持备用机和项目支持服务的得 4 分。
	体系认证 (6 分)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 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ISO 4500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设备交货进度，对投标人技术力量、供货周期及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供货方案优于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供货方案有待提升改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开展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安装调试方案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安装调试方案有待提升改善，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包括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自有或第三方培训团队、培训条件等方面）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培训计划方案优于满足项目开展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的，得5分； 内容完整，培训计划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全面，培训计划方案有待提升改善，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售后网点配置综合评价。 内容全面，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有待提升改善，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3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测绘仪器购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43635 号 001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

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到规定的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8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的计算机软件和知识产权归属厂家所有
2.4	无偿提供完整包装及货物运输，货到提前3天通知甲方。
2.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9	运输过程中由乙方负责，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2.13.3	72小时内
2.13.4	72小时内
2.17.1	无
2.17.3	无
2.20.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0.2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测绘仪器购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测绘仪器购置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43635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测绘仪器购置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测绘仪器购置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43635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安徽英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测绘仪器购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遥控测量船), 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安徽英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本次采购工作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项目授权委托人详见本采购文件。

采购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52-3918115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英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写字楼 A 座 9 层 913 室

联系人：张工、冷工

联系电话：0552-3080018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06 月 13 日